

2023 年龙南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

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和《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 号）文件精神，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良性机制，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 2023 年做了以下工作：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管理制度建设

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基础，我局继续从建章立制入手确保绩效管理工作得到扎实推进，严格执行我市《推进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

（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评价

构建了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建立了部门自评、财政重点评价、第三方机构再评价相结合的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

1. 全面推进事前绩效目标评价设置。严把绩效目标编审，增强预算安排精准性。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绩效目标应与预算

相匹配、与财力相适应。我局逐一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项目库，对没有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合理、绩效指标缺失模糊等的项目不得准予入库，不得安排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和公开。下发了《关于开展2023年度市本级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部门重大项目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增强立项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要求各部门设置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赋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2. 积极推进项目绩效目标评价。积极推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我局对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实施抽查复核，重点审核评价，并引入第三方参与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围绕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目标，组织了各部门（单位）开展了部门（单位）整体、重大政策和项目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出自评工作，各部门（单位）自选本级或所属单位实施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价。二是引进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选取10个重点项目和10个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评价质量进一步提升，资金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的支出责任意识和支出效率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

3.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监控。2023年对项目 and 部门进行了五次预算绩效监控，半年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一次监控，以提示警示为主；

三季度在开展监控的同时，以纠偏纠错和调整处置为主；四季度每月开展监控，以督促完成支出预算、实现既定绩效目标为主。监控结果用于当年预算调整，并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今年我们选择了 10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监控，有效督促了单位查找问题，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对无效的项目及时停止实施。

（三）加强宣传提升能力

一是营造氛围，我局在绩效管理工作过程中边学习边总结经验，积极做好了绩效管理宣传工作，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一系列宣传报道，在辖区内营造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氛围。二是加强业务培训交流。积极参加上级财政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通过专家座谈、平台沟通等方式互相研讨，不断提高绩效评价人员业务能力。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健全制度，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支撑，全面梳理，查漏补缺，制定与“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要求相适应的 N 项配套制度，基本形成“1+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各领域各环节有规可循、有章可依；

二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面工作。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2023 年计划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多方面开展绩效目标试点；

三是构建绩效指标体系。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动态调整”原则，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指标，分部门单位整体、项目、转移支付等类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

指标体系，为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四是积极做好绩效评价深化工作。严格审核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质量，加强执行绩效监控，动态监控各项资金支出、项目支出和目标实现程度，加强绩效监督评价，聚焦部门整体、重大建设项目、重点民生实事等，开展重点评价工作；

五是切实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对自评、抽查和重点评价结果中反映的问题作为预算安排和优化支出结构的重要依据，并报送市人大和市政府，做好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

六是强化考核。对本级主管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纳入我市对乡镇和市级各部门（单位）的综合考核内容。

龙南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3日